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致：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1)-05-264

敬启者：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心脉医疗”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心脉医疗实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披露指南》”）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查阅了《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相关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与本次授予相关的文件或资料，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

法律意见书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授予相关法律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心脉医疗为本次授予事项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授予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经办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授予已经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如下：

1. 2021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拟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董事朱清在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2. 2021年9月18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

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2021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 2021年9月22日,公司监事会出具了《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
5. 2021年9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和《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吴海兵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1年10月14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6. 2021年9月22日至2021年10月1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2021年10月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根据公司监事会出具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7. 2021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

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8. 2021年10月1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48）。根据该自查报告，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9. 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以2021年10月28日为首次授予日，以184.55元/股的价格授予122名激励对象67.1713万股限制性股票。作为本次授予对象的董事朱清在董事会审议本次授予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10. 2021年10月28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授予。
11. 2021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1年10月28日为首次授予日，并同意以184.5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22名激励对象授予67.1713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出具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截止首次授予日）》。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12个月内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2100993号）、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以及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公司及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述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

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实施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1. 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本次授予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0月28日。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该授予日为交易日，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

2.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涉及122名激励对象，占公司员工总数591人的20.64%，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为71.97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67.1713万股，预留4.7987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84.55元，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相同。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第三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及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授予的122名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及条件，同意公司拟定2021年10月28日为授予日，并以184.55元/股的价格授予122名激励对象67.1713万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 本次授予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公告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及独立董事意见等与本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文件。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仍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南》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仍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 本次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 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4. 公司就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披露指南》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仍将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陈婕 

李怡垚 

2021年10月28日